

# 嘉義縣政府 113 年度第 2 場防災士擴大培訓計畫書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- 二、行政院 111 年 6 月 10 日院臺忠字第 1110013085 號核定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。
- 三、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2 日院臺忠字第 1121024851 號核定「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(T-CERT)中程計畫」。
- 四、內政部 112 年 3 月 27 日內授消字第 1120823073 號令-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。
- 五、內政部 113 年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防災士擴大培訓計畫。
- 六、113 年度嘉義縣防災士擴大培訓申請與運用計畫書。

## 貳、緣起

為強化本縣大規模災害發生時民眾自助與互助之能力，同時結合政府部門、地方組織、民間團隊的參與，讓民眾於災時能夠成為政府防救災之重要夥伴，提升本縣之韌性，建立民眾於緊急狀況發生時，公部門資源不足以因應時，能夠提升民眾「自保」、「自救」與「互助」能力並得以協助社區防災工作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（消防局）

協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水土資源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)

## 肆、培訓對象

本計畫主要培訓對象為大眾運輸工具業者、社福機構、衛生醫療機構、長照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村里長、學校教職員及旅宿業者等場域人員，以及有意願於災時協助之嘉義縣民眾。

提報單位	分配名額學員條件	第 1 場	第 2 場	第 3 場	分配總額
社會局	社福機構、安養機構	7 人	7 人	7 人	21 人
教育處	學校教職員	30 人	30 人	30 人	90 人
衛生局	衛生醫療機構、長照機構	7 人	7 人	7 人	21 人
文化觀光局	旅宿業者	7 人	7 人	7 人	21 人
公車處	大眾運輸工具業者	7 人	7 人	7 人	21 人
鄉鎮市公所 <sup>註 1</sup>	村里長	42 人	42 人	42 人	126 人
合 計		100 人	100 人	100 人	300 人

註 1：每一鄉鎮市公所提報村里長分配名額為轄下村里數三分之一(四捨五入至整數位)，例如：民雄鄉轄下共有 28 村，民雄鄉公所需協助提報 9 名村里長參與防災士培訓。

各單位提報人數可不限於單一場次名額分配，惟三場次報名完成後應達到該單位提報名額之分配總額。

符合上開資格者報名後優先錄取，如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則以報名順序前者優先錄取。如有餘額則開放嘉義縣民眾報名參加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
**伍、預計培訓人數：70~100 人**

**陸、培訓費用**

本培訓課程免收報名費，培訓費用來源由「內政部 113 年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防災士擴大培訓計畫」支應，如有經費超額不足將由「113 年嘉義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」支應。

**柒、培訓時間及地點**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 日(四)、10 月 4 日(五)
- 二、地點：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 3 樓 3A03 中型會議室  
(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 569 號)

**捌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請於活動報名系統上傳 1 張 2 吋大頭照電子檔，俾利辦理後續證書認證。

- 二、參與防災士培訓人員，需參與所有課程，並通過成果測驗；  
全程參與培訓並通過測驗合格者，本府將協助轉送資料申請  
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。
- 三、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或測驗未及格學員，得補參與缺席之  
培訓課程或測驗，以取得培訓合格資格。具備初級救護技術  
員資格，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(照)有效  
期限內之參訓人員，提具相關證書(照)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  
上述資格之相關文件，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  
科測驗。
- 四、若各場次適逢天災、緊急事故或其他臨時狀況，由本府視情  
況另行通知延期或停辦。
- 五、提供課程講義，採統一講課、討論實作、經驗分享等方式實  
施。
- 六、當日提供中餐。
- 七、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八、不提供交通接駁及住宿。
- 九、報名期限自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(五)

## 玖、培訓課程表

表 1 第 1 日培訓課程

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與目標	講師
08：50-09：10			報到	
09：10-10：00	1	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	<p><u>內容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</li> <li>2.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。</li> <li>3.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。</li> <li>4.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。</li> <li>5. 災害資訊傳遞。</li> <li>6.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。</li> </ol> <p><u>目標：</u>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，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，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，能有所瞭解。</p>	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 鄭世岳 理事長
10：00-10：10			休息	
10：10-11：00	1	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	<p><u>內容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。</li> <li>2. 瞭解社區防災之工作內容。</li> <li>3.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。</li> </ol> <p><u>目標：</u>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，並能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，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。</p>	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 鄭世岳 理事長
11：00-11：10			休息	
11：10-12：00	1	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	<p><u>內容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。</li> <li>2.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。</li> <li>3.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(例如 HUG 等)實作課程。</li> </ol> <p><u>目標：</u>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，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，如何協助民眾，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。</p>	台灣生活環境安全與衛生學會 鄭世岳 理事長
12：00-13：00			午餐	
13：00-13：50	1	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	<p><u>內容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。</li> <li>2.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。</li> <li>3. 認識臺灣災害防體系與運作。</li> </ol> <p><u>目標：</u>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，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，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。</p>	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 謝榮展 大隊長
13：50-14：00			休息	
14：00-14：50	1	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	<p><u>內容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。</li> <li>2.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。</li> </ol> <p><u>目標：</u>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</p>	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 謝榮展 大隊長

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與目標	講師
			識及技能，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、傳遞資訊、判斷，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，以學習迅速及正確的 know-how。	
14：50-15：00		休息		
15：00-15：50	1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	<p><u>內容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習地震、風災、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。</li> <li>避難疏散的原則。</li> <li>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。</li> </ol> <p><u>目標：</u>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，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，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，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。</p>	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 謝榮展 大隊長
15：50-16：00		休息		
16：00-16：50	1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(情境練習)	<p><u>內容：</u></p> <p>將前一堂課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，例如疏散避難演練、火災滅火、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。</p> <p><u>目標：</u>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，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，才能更加熟悉，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。</p>	嘉義縣消防局 第一大隊 謝榮展 大隊長

表 2 第 2 日培訓課程

時間	節數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與目標	講師
08：20-08：30			報到	
08：30-09：20	1	基礎急救訓練	<p><u>內容：</u> 基本急救訓練(CPR+AED)、簡易止血包紮、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。</p> <p><u>目標：</u>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。</p>	嘉義縣消防局 新港分隊 黃昭勝 分隊長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黃炳文 小隊長 嘉義縣消防局 新港分隊 黃丁清 隊員
09：20-09：30		休息		
09：30-11：00	2	急救措施實作 (含急救術科測驗)		
11：00-11：10		休息		
11：10-12：00	1	急救措施實作 (含急救術科測驗)		
12：00-13：00			午餐	
13：00-13：50	1	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	<p><u>內容：</u> 1. 災害圖上訓練(例如:DIG 等)實作課程。 2.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,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。</p> <p><u>目標：</u>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,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、傳遞資訊、下判斷,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,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-how。</p>	逢甲大學營建及 防災研究中心 林秉賢 教授
13：50-14：00		休息		
14：00-14：50	1	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		
14：50-15：00		休息		
15：00-15：50	1	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		
15：50-16：00			休息	
16：00-17：00			學科測驗	

註：每節課 50 分鐘，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

註：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 60 分以上，未達 60 分者，須於一年內補測，補測分數須達 70 分以上，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。


註：術科測驗包含心肺復甦術施作、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及止血、包紮與固定等三項，任一項目不合格視為不通過，須於一年內補測，補測後未達標者應重新參訓。

## 壹拾、報名方式

請參訓人員利用「嘉義縣強韌臺灣資訊網活動報名暨學習護照管理系統」報名；並將大頭照電子檔上傳至該報名系統，以利防災士證件之製作。

備註：未能提供大頭照電子檔者，將由現場工作人員協助拍攝。

### 「嘉義縣防災人員活動報名暨學習護照管理系統」報名網址

<a href="https://swan.yuntech.edu.tw/CPAProfolio/Default.aspx">https://swan.yuntech.edu.tw/CPAProfolio/Default.aspx</a>	
---	---

## 壹拾壹、課程抵免說明

為節省資源，並提高民眾受訓意願，對於曾參與「急救措施課程」(CPR、AED、包紮固定...等相關急救課程，達4小時以上)，請於填寫報名表後，一同回傳相關證明資料，經由審核確認後則可抵免相關課程，欲申請者可利用填寫下表並回傳相關佐證資料至駐消防局窗口：駐局人員 曾珮娟(Email：Tzengpj@yuntech.edu.tw、電話：3620233 分機 323、傳真：3623413)。申請課程抵免，以抵免該項課程。

### 防災士培訓課程抵免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欲抵免防災士課程名稱	參與其他防災課程名稱	辦理單位	辦理時間
基礎急救訓練與實作課程			

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，並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通知。